

2007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3

ISBN 7-5005-8957-3

I. 2… II. 中… III. ①国家预算-财政收入-会计科目-中国-2007 ②国家预算-财政支出-会计科目-中国-2007 IV. F8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387 号

责任编辑: 张晓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行电话: (010) 88190551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336 000 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500 001—700 000 定价: 15.00 元

ISBN 7-5005-8957-3/F·779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财预〔2006〕1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总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整、准确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制定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并据此制定了《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现印发给你们，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与《200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相比，收支分类范围、分类体系和具体科目设置办法等都有较大变化。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顺利实施。具体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财政部预算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8551409

Email: budget_constitution@mof.gov.cn

财 政 部

2006年2月10日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

为完整、准确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监督，现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要求，逐步形成一套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较为规范合理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预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

改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要有利于公共财政体系的建立。
- （二）要有利于预算的公正、公开、细化、透明。

(三) 要有利于加强财政经济分析与决策。

(四) 要有利于国际比较与交流。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改革后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由“收入分类”、“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三部分构成。

(一) 收入分类

收入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根据目前我国政府收入构成情况,结合国际通行的分类方法,将政府收入分为类、款、项、目四级。其中,类、款两级科目设置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分设 20 款: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他税收收入。

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设 6 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 非税收入。分设 8 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彩票资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4. 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分设 4 款:国内贷款回收本金收入、国外贷款回收本金收入、国内转贷回收本金收入、国外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5. 债务收入。分设 2 款:国内债务收入、国外债务收入。

6. 转移性收入。分设 8 款:返还性收入、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彩票公益金转移收入、预算外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

(二)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其中,类、款两级科目设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分设 32 款: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事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国债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外交。分设 8 款:外交管理事务、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对外宣传、边界勘界联检、其他外交支出。

3. 国防。分设 3 款:现役部队及国防后备力量、国防动员、其他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分设 10 款: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劳教、国家保密、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分设 10 款: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其他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分设 9 款: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分设 6 款: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分设 17 款: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关闭破产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设 6 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分设 10 款: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农村卫生、中医药、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1. 环境保护。分设 10 款: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风沙荒漠治理、退牧还草、已垦草原退耕还草、其他环境保护支出。

12. 城乡社区事务。分设 10 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政府住房基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 农林水事务。分设 7 款:农业、林业、水利、南水北调、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4. 交通运输。分设 4 款: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分设 18 款: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信息产业、旅游业、涉外发展、粮油事务、商业流通事务、物资储备、金融业、烟草事务、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监管、中小企业事务、可再生能源、能源节约利用、其他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16. 其他支出。分设 4 款:预备费、年初预留、住房改革支出、其他支出。

17. 转移性支出。分设 8 款:返还性支出、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外转移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

(三)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科目设置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分设 7 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分设 30 款: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分设 12 款：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分设 4 款：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财政贴息、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5. 转移性支出。分设 2 款：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 赠与。下设 2 款：对国内的赠与、对国外的赠与。

7. 债务利息支出。分设 6 款：国库券付息、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其他国内借款付息、向国外政府借款付息、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8. 债务还本支出。下设 2 款：国内债务还本、国外债务还本。

9. 基本建设支出。分设 9 款：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0. 其他资本性支出。分设 9 款：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其他资本性支出。

11.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分设 6 款：国内贷款、国外贷款、国内转贷、国外转贷、产权参股、其他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支出。

12. 其他支出。分设 5 款：预备费、预留、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未划分的项目支出、其他支出。

四、与现行预算管理方式的衔接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2007 年实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暂不改变目前预算管理的基本流程和管理模式，不改变预算平衡口径及预算内资金（包括现有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分别管理的方式。各级财政继续向各级人大报送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和债务预算收支情况，财政、国库、税务部门以及各预算单位继续按现行预算资金管理方式和预算编报程序编制预算、组织预算执行。

五、配套改革措施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涉及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财政监督等各个环节，同时也涉及众多的政府收支管理部门，各级财政、国库、税务部门以及各预算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

（一）要对现行制度进行清理，及时修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以及税收、国库、财政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要及时对财政、税务、海关、国库等部门的收入缴库和支出拨款凭证及有关报表体系作相应调整。

（三）要积极推进财、税、库网络建设，规范和强化财政信息管理，确保新的政府收支分类能够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注：根据各方面意见，方案中的个别科目作了适当调整）

简 要 说 明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与《200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相比变化较大，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分类体系的设置

《200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将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划分为一般预算收支科目、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债务预算收支科目；《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政府收支进行集中统一分类，具体由收入分类、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三部分组成。

二、关于收支涵盖范围

《200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分类的范围是政府预算内收支。《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除包括一般预算收支、基金预算收支、债务预算收支外，还包括了实行专户管理的财政预算外收支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三、关于收入分类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分类包括税收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非税收入、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共 6 类。其中：

（一）税收收入。在《200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有关内容基础上作适当调整。

（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按基金名称设款，款下分设有关项级科目。

（三）非税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彩票资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8 款。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与《200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基金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科目（不包括 83 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类方法相同，但部分收入科目包括了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收入。彩票资金为新增科目。

（四）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分设 4 款：国内贷款回收本金收入、国外贷款回收本金收入、国内转贷回收本金收入、国外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五）债务收入。与原债务收入科目基本相同。

（六）转移性收入。分设 8 款：返还性收入、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彩票公益金转移收入、预算外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

四、关于支出分类

《200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分为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债务预算支出。其中：一般预算支出按基建、事业费、行政管理费等性质分类，类下按主要部门和行业设款。基金预算支出按基金名称设款。《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根据政府职能活动和开支的具体用途，设置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支出功能分类设类、款、项三级。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17 类。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类级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转移性支出、赠与、债务利息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其他支出 12 类。

五、其他问题

考虑到我国目前预算管理的实际情况，《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之后设置了附录一：一般预算收支科目；附录二：基金预算收支科目；附录三：债务预算收支科目。各级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可参照上述科目口径，分别编报一般预算收支、基金预算收支、债务预算收支情况，组织预算执行。

凡以前所发文件材料与《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不一致之处，一律按此科目本执行。

简 目

收入分类科目

101	税收收入	(1)
01	增值税	(1)
02	消费税	(2)
03	营业税	(3)
04	企业所得税	(4)
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3)
06	个人所得税	(15)
07	资源税	(16)
0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6)
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10	房产税	(17)
11	印花税	(17)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13	土地增值税	(18)
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8)
15	船舶吨税	(18)
16	车辆购置税	(18)
17	关税	(19)
18	耕地占用税	(19)
19	契税	(19)
99	其他税收收入	(20)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
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
0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
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
0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

0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
9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
103	非税收入	(21)
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
02	专项收入	(25)
03	彩票资金收入	(26)
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
05	罚没收入	(51)
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
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
99	其他收入	(54)
104	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55)
01	国内贷款回收本金收入	(55)
02	国外贷款回收本金收入	(55)
03	国内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55)
04	国外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55)
105	债务收入	(55)
01	国内债务收入	(55)
02	国外债务收入	(56)
110	转移性收入	(56)
01	返还性收入	(56)
02	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6)
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7)
05	彩票公益金转移收入	(57)
06	预算外转移收入	(57)
08	上年结余收入	(57)
09	调入资金	(57)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8)
01	人大事务	(58)
02	政协事务	(58)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
05	统计信息事务	(60)
06	财政事务	(61)

07	税收事务	(61)
08	审计事务	(62)
09	海关事务	(62)
10	人事事务	(63)
11	纪检监察事务	(63)
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4)
13	商贸事务	(65)
14	知识产权事务	(65)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6)
1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6)
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7)
18	国土资源事务	(68)
19	海洋管理事务	(69)
20	测绘事务	(70)
21	地震事务	(70)
22	气象事务	(71)
23	民族事务	(72)
24	宗教事务	(73)
25	港澳台侨事务	(73)
26	档案事务	(74)
27	共产党事务	(74)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4)
29	群众团体事务	(75)
30	彩票事务	(75)
31	国债事务	(76)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
202	外交	(76)
01	外交管理事务	(76)
02	驻外机构	(77)
03	对外援助	(77)
04	国际组织	(77)
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7)
06	对外宣传	(78)
07	边界勘界联检	(78)
99	其他外交支出	(78)
203	国防	(78)
01	现役部队及国防后备力量	(78)
02	国防动员	(78)
99	其他国防支出	(79)

204	公共安全	(79)
01	武装警察	(79)
02	公安	(79)
03	国家安全	(80)
04	检察	(80)
05	法院	(81)
06	司法	(82)
07	监狱	(82)
08	劳教	(83)
09	国家保密	(8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4)
205	教育	(84)
01	教育管理事务	(84)
02	普通教育	(85)
03	职业教育	(85)
04	成人教育	(85)
05	广播电视教育	(86)
06	留学教育	(86)
07	特殊教育	(86)
08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86)
09	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	(86)
99	其他教育支出	(86)
206	科学技术	(8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6)
02	基础研究	(87)
03	应用研究	(87)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8)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8)
06	社会科学	(88)
07	科学技术普及	(88)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89)
01	文化	(89)
02	文物	(90)
03	体育	(90)
04	广播影视	(91)
05	新闻出版	(91)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2)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	(92)
02	民政管理事务	(93)
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3)
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9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
06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94)
07	就业补助	(94)
08	抚恤	(95)
09	退役安置	(95)
10	社会福利	(95)
11	残疾人事业	(96)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6)
13	其他城镇社会救济	(96)
14	农村社会救济	(96)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7)
16	红十字事业	(9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
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
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8)
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8)
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8)
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8)
9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9)
210	医疗卫生	(99)
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99)
02	医疗服务	(99)
03	社区卫生服务	(100)
04	医疗保障	(100)
05	疾病预防控制	(100)
06	卫生监督	(100)
07	妇幼保健	(101)
08	农村卫生	(101)
09	中医药	(101)
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01)
211	环境保护	(10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2)

03	污染防治	(102)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
05	天然林保护	(103)
06	退耕还林	(104)
07	风沙荒漠治理	(104)
08	退牧还草	(104)
0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104)
99	其他环境保护支出	(104)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0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5)
04	城乡社区住宅	(106)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6)
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0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06)
09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07)
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7)
213	农林水事务	(107)
01	农业	(107)
02	林业	(109)
03	水利	(111)
04	南水北调	(113)
05	扶贫	(114)
06	农业综合开发	(115)
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15)
214	交通运输	(115)
01	公路水路运输	(115)
02	铁路运输	(117)
03	民用航空运输	(117)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8)
215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118)
01	采掘业	(118)
02	制造业	(119)
03	建筑业	(119)
04	电力	(120)
05	信息产业	(120)
06	旅游业	(121)

07	涉外发展	(121)
08	粮油事务	(122)
09	商业流通事务	(123)
10	物资储备	(124)
11	金融业	(124)
12	烟草事务	(125)
13	安全生产	(126)
14	国有资产监管	(126)
15	中小企业事务	(127)
16	可再生能源	(127)
17	能源节约利用	(127)
99	其他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127)
229	其他支出	(127)
01	预备费	(127)
02	年初预留	(127)
03	住房改革支出	(128)
99	其他支出	(128)
230	转移性支出	(128)
01	返还性支出	(128)
02	财力性转移支付	(128)
03	专项转移支付	(128)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8)
05	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129)
06	预算外转移支出	(129)
08	调出资金	(129)
09	年终结余	(129)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34)
305	转移性支出	(134)
306	赠与	(13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134)
308	债务还本支出	(13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3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
311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136)
399 其他支出	(137)
附录一：一般预算收支科目	(138)
附录二：基金预算收支科目	(193)
附录三：债务预算收支科目	(199)